

## 实地踏勘与信访情况表

|        |  |       |        |
|--------|--|-------|--------|
| 用地单位   | 南浔镇人民政府  |       |        |
| 项目名称   | 新南浔高中建设项目地块  |       |        |
| 土地类别   | 农用地、建设用地、<br>未利用地  | 利用现状  | 与地形图一致 |
| 用地面积   | 10.7591 公顷   | 未批先动工 | 否      |
| 现状踏勘情况 | <p>经踏勘，该地块位于南浔区南浔镇南林村，该申请地块界址清楚、权属明确，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发现信访事项象。</p> <p>踏勘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6月28日</p> |       |        |
| 信访情况   | <p>经审查，该地块不涉及信访事项。</p> <p>审查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7月1日</p>  |       |        |
| 单位意见   | <p>上述情况属实。</p> <p>负责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7月1日</p>  |       |        |
| 备注     |  |       |        |

# 征地告知书

(浔自然资规征告字[2020]第47号)

南浔镇南林村村委会、农户：

因新南浔高中建设项目地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征地用途**：本次征地拟用于新南浔高中建设项目地块项目建设，规划土地用途为教育科研用地；

2、**征地位置**：本次征地位于南浔镇南林村（附征地红线图）；

3、**征地规模**：本次征地面积约157.767亩（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

4、**补偿标准**：根据湖政发[2014]17号、湖政发[2017]49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5、**安置途径**：根据湖政发[2014]17号文件、湖政办发[2004]60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基本生活保障、留地等安置方式；

6、**其他事项**：村委会应组织召开不少于2/3的被征地农户、土地承包户代表参加的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被征地村民）会议，告知征地事宜，征求意见，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与会人员要将征地情况告知其他被征地农民，村委会应组织被征地村民积极配合镇政府，国土资源管理所做好征地调查、勘测定界、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二、本次征地，委托湖州创新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单位进行勘测定界、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附着物状况，请有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

三、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地上

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户口迁入等事项。

五、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和拟征土地所在村组进行张贴公告。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



南浔镇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